**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XXX**

**代理机构：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

**联系传真：0577-68882001**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三年X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_Toc33194386)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_Toc33194400)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33194401)9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33194402)0

[资格文件 5](#_Toc33194403)1

**[报价文件 6](#_Toc33194407)2**

[商务技术文件 6](#_Toc3319440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3

项目名称：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9100000

最高限价（元）：9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XX月XX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3年XX月XX日09点30分

4、开评标地点（网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②.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苍南县江滨路1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XXX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

质疑联系人：XXX

质疑联系方式：0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传    真：0577-688820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82000

质疑联系人： 金扬滚

质疑联系方式：159907993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 0577-59867927

联 系 人 ： 陈 先 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  **二、项目实施地点：**苍南县大渔镇、霞关镇、马站镇、望里镇、钱库镇5个靶区，具体勘察顺序及勘察内容由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确定。  **三、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服务期：▲各靶区在工作任务书下达后9个月内完成料源勘察工作，具体以丙方根据各靶区实际情况确定的工期要求为准**。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9100000元**。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六、本项目采购属性：🞎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4** | **招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 元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华融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龙港分所  开户帐号：1925 5201 0400 07037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 2. **◆注意：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查看更新。**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金扬滚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不作强制要求**）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XX月XX日09点30分。 |
| **14** |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2023年XX月XX日09点30分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 温财采〔2020〕3号-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20**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二部分 评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中广核苍南核电公司为本项目的付款方（合同中的丙方），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采购代理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供应商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五）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无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3、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资质文件（如有）；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项目总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6. 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8. 投标方案、优惠和承诺、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
10.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扫描件，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实施）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注：提交的备份文件上传解密失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在线询标形式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默认；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未

##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每提供1个的，得1分；具有省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每提供1个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1个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涉及地质相关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2 | 资质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入库，登记资质类别含固体矿产勘查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入库，登记资质类别不含固体矿产勘查的，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3 | 认证体系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认证范围需涉及地质勘查相关内容。每提供1个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入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须显示网址），认证状态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4 | 信用等级 | 2022年省级（含）以上地矿信用等级名单，供应商信用等级：A级，得3分；B级，得1分；B级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5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矿山地质勘查、方量估算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附入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6 | 项目了解  程度 | 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了解熟悉程度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了解熟悉得8.1-12分，基本了解熟悉得4.1-8分，一般的得0-4分。 | 0-12分 |
| 7 | 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及进度安排 |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技术思路、工作方法手段的选择；针对本项目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8.1-11分，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4.1-8分，一般的得0-4分。 | 0-11分 |
| 8 | 质量保证  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  体系完整、具体、有效、可行的得4.1-5分，体系基本完整、具体、有效、可行的的得2.1-4分，体系部分完整、具体、有效、可行的的的得0-2分。 | 0-5分 |
| 9 | 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明确，实现途径可行，4.1-5分；  预期成果较明确，实现途径较可行、合理，得2.1-4分；  预期成果不太明确，实现途径可行性不够得0-2分。 | 0-5分 |
| 10 | 成员结构与配置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地质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入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其他成员配置：  提供测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3分；  提供测试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3分；  提供地质、水工环、测试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入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11 | 装备配置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仪器、软件装备的性能等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仪器、软件装备的配置是否齐全合理等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 12 | 新单价优惠比较 | 根据供应商提供报价清单中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给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评分。优惠比例10%以内的1分；10%-30%的2分；30%以上的3分；未优惠的不得分，提供优惠承诺书。**注：新单价指如甲方或丙方需委托乙方开展招标文件中清单外工作的单价。** | 0-3分 |
| 13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否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常驻办公场地位置、面积等评审进行打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4.1-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0-2分。（响应时间为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到服务地的时间，需提供专业导航软件的路线及时间证明。） | 0-5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在有效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情况等由评审进行打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4.1-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0-2分。 | 0-5分 |

3、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5、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得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供应商。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结算方式**

1、乙方收到丙方下达工作任务书后，应根据工作任务书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勘察方案并提交丙方审查，方案经丙方审查同意后，乙方按照方案开展工作，丙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按合同单价与工作量据实结算：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靶区对应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具备实施条件是指：乙方根据丙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书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勘察方案并经丙方审查同意），各靶区合同价款按照乙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工作量，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单价计算。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乙丙双方无法及时确定工作量，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按照下述条款执行：即，乙方提交工作任务书中指定靶区的勘察方案和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每个靶区支付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完成野外工作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的100%，并同步全额扣回相应靶区第一次支付的款项。

（3）完成试验工作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试验费用的50%。

（4）完成该靶区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后，经甲、丙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对应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此该靶区勘察费用已支付至100%。

2、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丙方支付本协议款项前，乙方需提供下列文件：

（1）加盖乙方公章的支付申请函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证书

（4）工作任务书（复印件）

**（五）服务期限**

▲**各靶区在工作任务书下达后9个月内完成料源勘察工作，具体以丙方根据各靶区实际情况确定的工期要求为准**。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述**

1、本章节是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基本描述，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前来投标。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及工作范围**

为加强中广核三澳核电项目长期建设的建筑骨料供应保障，经政企双方协商，计划在苍南县范围内寻找满足要求的核电骨料料源，目前已划定若干重点靶区，需要开展进一步技术工作以最终确定合适料源点。本次招标将确定专业勘察单位，负责详细勘察、试验检测、分析策划等专业技术工作并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工作范围及规划期限**

本次工作范围：苍南县大渔镇、霞关镇、马站镇、望里镇、钱库镇5个靶区。

**3、服务内容**

1.目的任务

(1)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核电厂建设用砂石骨料料源地调查，圈定在储量、质量、开采、加工和运输条件能够满足核电产建设所需砂石骨料的潜在料源地。

(2)通过 1/2 千地质测量，钻探施工、系统采样，初步调查潜在料源场地的基本情况，对各料场进行技术经济对比，确定最终料场。

(3)查明目标料场地层、构造、岩石特征、矿石规模和特征及其变化特征。

(4)开展地质工作，查明目标料场储量、质量、开采和运输条件。

(5)通过对水文、工程、环境调查，查明目标料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6)通过对矿石的测试、研究，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质量及其变化，结合应用的调查，了解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

(7) 依据《工业指标》要求圈定矿体，估算体积和资源量；按照《核电厂混凝土用建筑骨料调查技术规范》（NB/T20503-2018）编写报告。

2.主要实物工作量

（1）工程地质测绘(1:2000) 8km2

（2）地形图测绘（1:2000） 8km2

（3）钻探施工 7500m

（4）原岩试验 40件

（5）碎石试验 40件

（6）机制砂试验 40件

（7）人工骨料碱活性试验 40件

（8）岩土试验 15件

|  |  |  |  |
| --- | --- | --- | --- |
| 勘察项目及预估工作量清单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程测绘** |  |  |
| 1.1 | 钻孔放样 | 天 | 6 |
| 1.2 | 工程地质测绘(1:10000) | km2 | 5 |
| 1.3 | 工程地质测绘(1:2000) | km2 | 8 |
| 1.4 | 地形图测绘（1:2000） | km2 | 8 |
| 1.5 | 1:2000地质剖面测量 | km | 24 |
| 1.6 | 控制点 | 点 | 12 |
| **2** | **岩土工程勘察** |  |  |
| **2.1** | **岩土工程勘探** |  | 7500 |
| 2.1.1 | 0～10米 | 米 | 980 |
| 2.1.2 | 10～20米 | 米 | 980 |
| 2.1.3 | 20～30米 | 米 | 980 |
| 2.1.4 | 30～40米 | 米 | 980 |
| 2.1.5 | 40～50米 | 米 | 980 |
| 2.1.6 | 50～60米 | 米 | 780 |
| 2.1.7 | 60～80米 | 米 | 760 |
| 2.1.8 | 80～100米 | 米 | 260 |
| 2.1.9 | 100～120米 | 米 | 200 |
| 2.1.10 | 120～140米 | 米 | 160 |
| 2.1.11 | 140～160米 | 米 | 160 |
| 2.1.12 | 160～180米 | 米 | 100 |
| 2.1.13 | 180～200米 | 米 | 100 |
| 2.1.14 | 200～220米 | 米 | 40 |
| 2.1.15 | 220～240米 | 米 | 40 |
| **2.2** | **取样** |  |  |
| 2.2.1 | 取岩样（岩芯） | 个 | 8 |
| 2.2.2 | 取岩样（地表） | 件 | 30 |
| 2.2.3 | 取原状土样费(≤30m) | 件 | 15 |
| 2.2.4 | 取扰动土样费 | 件 | 10 |
| 2.2.5 | 水样 | 件 | 6 |
| **2.3** | **原位测试试验** |  |  |
| 2.3.1 | 动探测试费(0-10m)Ⅱ类土 | 米 | 4 |
| 2.3.2 | 动探测试费(0-10m)Ⅲ类土 | 米 | 2 |
| 2.3.3 | 动探测试费(0-10m)Ⅳ类土 | 米 | 2 |
| 2.3.4 | 动探测试费(10-20m)Ⅳ类土 | 米 | 2 |
| 2.3.5 | 标贯测试费(<20m)Ⅱ类土 | 次 | 30 |
| **2.4** | **水文试验** |  |  |
| 2.4.1 | 压水试验 |  |  |
| 2.4.2 | （1）0-20m | 段次 | 10 |
| 2.4.3 | （2）>20m | 段次 | 20 |
| 2.4.4 | 注水试验 | 段次 | 10 |
| 2.4.5 | 抽水试验 | 台班 | 10 |
| **3** | **试验** |  |  |
| **3.1** | **原岩试验** |  |  |
| 3.1.1 | (1)岩矿鉴定 | 组 | 40 |
| 3.1.2 | (2)干密度 | 组 | 40 |
| 3.1.3 | (3)放射性 | 组 | 40 |
| 3.1.4 | (4)冻融损失率（质量） | 组 | 40 |
| 3.1.5 | (5)岩石抗压强度 | 组 | 40 |
| 3.1.6 | (6)碎石轧制试验 | 组 | 4 |
| 3.1.7 | (7)机制砂轧制试验 | 组 | 4 |
| **3.2** | **碎石试验** |  |  |
| 3.2.1 | (1)表观密度 | 组 | 40 |
| 3.2.2 | (2)松散堆积密度 | 组 | 40 |
| 3.2.3 | (3)空隙率 | 组 | 40 |
| 3.2.4 | (4)颗粒级配 | 组 | 40 |
| 3.2.5 | (5)吸水率 | 组 | 40 |
| 3.2.6 | (6)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40 |
| 3.2.7 | (7)压碎指标 | 组 | 40 |
| 3.2.8 | (8)坚固性指标 | 组 | 40 |
| 3.2.9 | (9)含泥量 | 组 | 40 |
| 3.2.10 | (10)泥块含量 | 组 | 40 |
| 3.2.11 | (11)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SO3质量计） | 组 | 40 |
| 3.2.12 | (12)有机物 | 组 | 40 |
| **3.3** | **机制砂试验** |  |  |
| 3.3.1 | (1)表观密度 | 组 | 40 |
| 3.3.2 | (2)松散堆积密度 | 组 | 40 |
| 3.3.3 | (3)空隙率 | 组 | 40 |
| 3.3.4 | (4)颗粒级配（含细度模数） | 组 | 40 |
| 3.3.5 | (5)饱和面干吸水率 | 组 | 40 |
| 3.3.6 | (6)压碎指标 | 组 | 40 |
| 3.3.7 | (7)坚固性指标 | 组 | 40 |
| 3.3.8 | (8)泥块含量 | 组 | 40 |
| 3.3.9 | (9)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SO3质量计） | 组 | 40 |
| 3.3.10 | (10)轻物质 | 组 | 40 |
| 3.3.11 | (11)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组 | 40 |
| 3.3.12 | (12)有机物 | 组 | 40 |
| 3.3.13 | (13)云母 | 组 | 40 |
| 3.3.14 | (14)石粉含量（亚甲蓝法） | 组 | 40 |
| **3.4** | **人工骨料碱活性试验** |  |  |
| 3.4.1 | (1)碱活性试验（岩相法） | 组 | 40 |
| 3.4.2 | (2)碱活性试验（砂浆棒快速法 ） | 组 | 40 |
| 3.4.3 | (3)碱活性试验（砂浆长度法 ） | 组 | 40 |
| 3.4.4 | (5)碱活性试验（混凝土棱柱法） | 组 | 20 |
| **3.5** | **岩土试验** |  |  |
| 3.5.1 | 水质简分析 | 件 | 6 |
| 3.5.2 | 土腐蚀性分析 | 件 | 6 |
| 3.5.3 | 土工试验 |  |  |
| 3.5.3.1 | 含水率试验 | 件 | 15 |
| 3.5.3.2 | 密度试验 | 件 | 15 |
| 3.5.3.3 | 土粒比重试验 | 件 | 15 |
| 3.5.3.4 | 液限（圆锥仪法） | 件 | 15 |
| 3.5.3.5 | 塑限 | 件 | 15 |
| 3.5.3.6 | 压缩（快速法） | 件 | 15 |
| 3.5.3.7 | 渗透（粘土类、粉土类） | 件 | 10 |
| 3.5.3.8 | 直接剪切（快剪） | 件 | 15 |
| 3.5.3.9 | 颗粒分析（密度计法） | 件 | 15 |
| 3.5.4 | 岩石试验 |  |  |
| 3.5.4.1 | 薄片鉴定 | 件 | 5 |
| 3.5.4.2 | 块体密度（蜡封法） | 件 | 15 |
| 3.5.4.3 | 吸水率试验 | 件 | 15 |
| 3.5.4.4 | 饱和吸水率试验 | 件 | 15 |
| 3.5.4.5 | 崩解试验 | 件 | 6 |
| 3.5.4.6 | 膨胀试验 | 件 | 6 |
| 3.5.4.7 | 单轴抗压强度（干燥） | 件 | 15 |
| 3.5.4.8 | 单轴抗压强度（饱和） | 件 | 15 |
| 3.5.4.9 | 单轴压缩变形（天然） | 件 | 15 |
| 3.5.4.10 | 单轴压缩变形（饱和） | 件 | 15 |
| 3.5.4.11 | 岩石声波测试（天然） | 件 | 15 |
| 3.5.4.12 | 岩石声波测试（饱和） | 件 | 15 |
| 3.5.4.13 | 机切磨 | 件 | 80 |
| 3.5.4.14 | 机开料 | 件 | 80 |
| **4** | **工程物探** |  |  |
| **4.1** | **钻孔波速测试单孔法** | m |  |
| 4.1.1 | 0--15m | m | 90 |
| 4.1.2 | 15--30m | m | 90 |
| 4.1.3 | 30--50m | m | 120 |
| 4.1.4 | 50--70m | m | 120 |
| 4.1.5 | 70--90m | m | 120 |
| **4.2** | **声波测井** | m | 500 |
| **4.3** | **高密度电法** | 点 | 8000 |
| **5** | **其他工作** |  |  |
| 5.1 | 设备进退场费(海域) | 次 | 2 |
| 5.2 | 设备进退场费(陆域) | 次 | 1 |
| 5.3 | 钻孔之间搬运费 | 孔 | 80 |

**注：以上工程量仅作为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4、成果要求**

(一)主要工作成果

1．《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混凝土骨料料源勘察报告》（详查阶段）；

2．《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混凝土骨料料源勘察报告》（详查阶段）附表及附件；

(二)主要附图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1/2000）

2.实际材料图（1/2000）

3.综合地质图（1/2000）

4.实测剖面图（1/1000)

5.工程地质剖面图（1/1000)

6.钻孔柱状图（1/200）

(三)主要附件

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混凝土骨料料场岩石、轧制碎石和人工砂的性能试验成果报告。

成果资料文本不少于10套及电子稿光盘1套(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5、其他**

1.质量要求：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协调工作。

4.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规划细节，以满足要求。

5.实验的开展需委托丙方指定的试验室开展，具体试验单位在各靶区勘察方案中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付款人):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服务内容**

工作范围：苍南县大渔镇、霞关镇、马站镇、望里镇、钱库镇5个靶区。

(1)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并开展核电厂建设用砂石骨料料源地调查，圈定在储量、质量、开采、加工和运输条件能够满足核电产建设所需砂石骨料的潜在料源地。

(2)通过 1/2 千地质测量，钻探施工、系统采样，初步调查潜在料源场地的基本情况，对各料场进行技术经济对比，确定最终料场。

(3)查明目标料场地层、构造、岩石特征、矿石规模和特征及其变化特征。

(4)开展地质工作，查明目标料场储量、质量、开采和运输条件。

(5)通过对水文、工程、环境调查，查明目标料场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6)通过对矿石的测试、研究，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质量及其变化，结合应用的调查，了解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

(7) 依据《工业指标》要求圈定矿体，估算体积和资源量；按照《核电厂混凝土用建筑骨料调查技术规范》（NB/T20503-2018）编写报告。

**2.合同价格**

2.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技术支持和服务、设备、备品备件、设计文件、图纸、现场食宿、交通、专家评审费、质保、保险、管理、利润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甲方（或丙方）下达工作任务书后，乙方按工作任务书开展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2.2支付约定：

1、乙方收到丙方下达工作任务书后，应根据工作任务书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勘察方案并提交丙方审查，方案经丙方审查同意后，乙方按照方案开展工作，丙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按合同单价与工作量据实结算：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靶区对应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具备实施条件是指：乙方根据丙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书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勘察方案并经丙方审查同意），各靶区合同价款按照乙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工作量，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单价计算。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乙丙双方无法及时确定工作量，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按照下述条款执行：即，乙方提交工作任务书中指定靶区的勘察方案和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每个靶区支付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完成野外工作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工程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的100%，并同步全额扣回相应靶区第一次支付的款项。

（3）完成试验工作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经丙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试验费用的50%。

（4）完成该靶区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后，经甲、丙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靶区对应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至此该靶区勘察费用已支付至100%。

2、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丙方支付本协议款项前，乙方需提供下列文件：

（1）加盖乙方公章的支付申请函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证书

（4）工作任务书（复印件）

3、开票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30327307777711U |
| 地址、电话：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三澳核电站 0577-26646190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33050162722709888888 |

**3.履约保证金：**无

1. **工期要求:各靶区在工作任务书下达后9个月内完成料源勘察工作，具体以丙方根据各靶区实际情况确定的工期要求为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违约责任**

9.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丙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主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9.2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过失，出现下列情况或有其他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乙方应向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勘察成果、性能试验成果报告（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仍没有纠正进度问题的；

2）所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譬如未按双方确定的要点进行研究，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结构混乱、结论矛盾等，且乙方未能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修改意见后7天内完成修改的；

3）所提交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导致返工的；

4）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5）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

9.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或其雇员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且丙方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乙方应进行赔偿。

9.4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违法或有失诚信的行为，或因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则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丙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被终止部分的工作，乙方应承担丙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

9.5乙方在承担上述10.1～10.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其他约定事项：**

**1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壹份，均具相同效力；本合同自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终止。

**18.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页码）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 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 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 /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 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CNDL202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  |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总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物料费、利润、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报价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清单中所列示的数量仅作为投标参考，用于计算投标总价，不代表承诺发生的工作量。
2. 请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不允许改动或增加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税率** | **合计** | **备注** | **报价说明** |
| 1 | **工程测绘** |  |  |  |  |  |  |  |
| 1.1 | 钻孔放样 | 天 | 6 |  |  |  |  |  |
| 1.2 | 工程地质测绘(1:10000) | km2 | 5 |  |  |  |  |  |
| 1.3 | 工程地质测绘(1:2000) | km2 | 8 |  |  |  |  |  |
| 1.4 | 地形图测绘（1:2000） | km2 | 8 |  |  |  |  |  |
| 1.5 | 1:2000地质剖面测量 | km | 24 |  |  |  |  |  |
| 1.6 | 控制点 | 点 | 12 |  |  |  |  |  |
| 1.7 | 技术工作费 | % |  |  |  |  | 请列明计算公式 |  |
| **2** | **岩土工程勘察** |  |  |  |  |  |  |  |
| **2.1** | **岩土工程勘探** |  | 7500 |  |  |  |  |  |
| 2.1.1 | 0～10米 | 米 | 980 |  |  |  |  |  |
| 2.1.2 | 10～20米 | 米 | 980 |  |  |  |  |  |
| 2.1.3 | 20～30米 | 米 | 980 |  |  |  |  |  |
| 2.1.4 | 30～40米 | 米 | 980 |  |  |  |  |  |
| 2.1.5 | 40～50米 | 米 | 980 |  |  |  |  |  |
| 2.1.6 | 50～60米 | 米 | 780 |  |  |  |  |  |
| 2.1.7 | 60～80米 | 米 | 760 |  |  |  |  |  |
| 2.1.8 | 80～100米 | 米 | 260 |  |  |  |  |  |
| 2.1.9 | 100～120米 | 米 | 200 |  |  |  |  |  |
| 2.1.10 | 120～140米 | 米 | 160 |  |  |  |  |  |
| 2.1.11 | 140～160米 | 米 | 160 |  |  |  |  |  |
| 2.1.12 | 160～180米 | 米 | 100 |  |  |  |  |  |
| 2.1.13 | 180～200米 | 米 | 100 |  |  |  |  |  |
| 2.1.14 | 200～220米 | 米 | 40 |  |  |  |  |  |
| 2.1.15 | 220～240米 | 米 | 40 |  |  |  |  |  |
| **2.2** | **取样** |  |  |  |  |  |  |  |
| 2.2.1 | 取岩样（岩芯） | 个 | 8 |  |  |  |  |  |
| 2.2.2 | 取岩样（地表） | 件 | 30 |  |  |  |  |  |
| 2.2.3 | 取原状土样费(≤30m) | 件 | 15 |  |  |  |  |  |
| 2.2.4 | 取扰动土样费 | 件 | 10 |  |  |  |  |  |
| 2.2.5 | 水样 | 件 | 6 |  |  |  |  |  |
| **2.3** | **原位测试试验** |  |  |  |  |  |  |  |
| 2.3.1 | 动探测试费(0-10m)Ⅱ类土 | 米 | 4 |  |  |  |  |  |
| 2.3.2 | 动探测试费(0-10m)Ⅲ类土 | 米 | 2 |  |  |  |  |  |
| 2.3.3 | 动探测试费(0-10m)Ⅳ类土 | 米 | 2 |  |  |  |  |  |
| 2.3.4 | 动探测试费(10-20m)Ⅳ类土 | 米 | 2 |  |  |  |  |  |
| 2.3.5 | 标贯测试费(<20m)Ⅱ类土 | 次 | 30 |  |  |  |  |  |
| **2.4** | **水文试验** |  |  |  |  |  |  |  |
| 2.4.1 | 压水试验 |  |  |  |  |  |  |  |
| 2.4.2 | （1）0-20m | 段次 | 10 |  |  |  |  |  |
| 2.4.3 | （2）>20m | 段次 | 20 |  |  |  |  |  |
| 2.4.4 | 注水试验 | 段次 | 10 |  |  |  |  |  |
| 2.4.5 | 抽水试验 | 台班 | 10 |  |  |  |  |  |
| **2.5**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 % |  |  |  |  | 请列明计算公式 |  |
| **3** | **试验** |  |  |  |  |  |  |  |
| **3.1** | **原岩试验** |  |  |  |  |  |  |  |
| 3.1.1 | (1)岩矿鉴定 | 组 | 40 |  |  |  |  |  |
| 3.1.2 | (2)干密度 | 组 | 40 |  |  |  |  |  |
| 3.1.3 | (3)放射性 | 组 | 40 |  |  |  |  |  |
| 3.1.4 | (4)冻融损失率（质量） | 组 | 40 |  |  |  |  |  |
| 3.1.5 | (5)岩石抗压强度 | 组 | 40 |  |  |  |  |  |
| 3.1.6 | (6)碎石轧制试验 | 组 | 4 |  |  |  |  |  |
| 3.1.7 | (7)机制砂轧制试验 | 组 | 4 |  |  |  |  |  |
| **3.2** | **碎石试验** |  |  |  |  |  |  |  |
| 3.2.1 | (1)表观密度 | 组 | 40 |  |  |  |  |  |
| 3.2.2 | (2)松散堆积密度 | 组 | 40 |  |  |  |  |  |
| 3.2.3 | (3)空隙率 | 组 | 40 |  |  |  |  |  |
| 3.2.4 | (4)颗粒级配 | 组 | 40 |  |  |  |  |  |
| 3.2.5 | (5)吸水率 | 组 | 40 |  |  |  |  |  |
| 3.2.6 | (6)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40 |  |  |  |  |  |
| 3.2.7 | (7)压碎指标 | 组 | 40 |  |  |  |  |  |
| 3.2.8 | (8)坚固性指标 | 组 | 40 |  |  |  |  |  |
| 3.2.9 | (9)含泥量 | 组 | 40 |  |  |  |  |  |
| 3.2.10 | (10)泥块含量 | 组 | 40 |  |  |  |  |  |
| 3.2.11 | (11)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SO3质量计） | 组 | 40 |  |  |  |  |  |
| 3.2.12 | (12)有机物 | 组 | 40 |  |  |  |  |  |
| **3.3** | **机制砂试验** |  |  |  |  |  |  |  |
| 3.3.1 | (1)表观密度 | 组 | 40 |  |  |  |  |  |
| 3.3.2 | (2)松散堆积密度 | 组 | 40 |  |  |  |  |  |
| 3.3.3 | (3)空隙率 | 组 | 40 |  |  |  |  |  |
| 3.3.4 | (4)颗粒级配（含细度模数） | 组 | 40 |  |  |  |  |  |
| 3.3.5 | (5)饱和面干吸水率 | 组 | 40 |  |  |  |  |  |
| 3.3.6 | (6)压碎指标 | 组 | 40 |  |  |  |  |  |
| 3.3.7 | (7)坚固性指标 | 组 | 40 |  |  |  |  |  |
| 3.3.8 | (8)泥块含量 | 组 | 40 |  |  |  |  |  |
| 3.3.9 | (9)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按SO3质量计） | 组 | 40 |  |  |  |  |  |
| 3.3.10 | (10)轻物质 | 组 | 40 |  |  |  |  |  |
| 3.3.11 | (11)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组 | 40 |  |  |  |  |  |
| 3.3.12 | (12)有机物 | 组 | 40 |  |  |  |  |  |
| 3.3.13 | (13)云母 | 组 | 40 |  |  |  |  |  |
| 3.3.14 | (14)石粉含量（亚甲蓝法） | 组 | 40 |  |  |  |  |  |
| **3.4** | **人工骨料碱活性试验** |  |  |  |  |  |  |  |
| 3.4.1 | (1)碱活性试验（岩相法） | 组 | 40 |  |  |  |  |  |
| 3.4.2 | (2)碱活性试验（砂浆棒快速法 ） | 组 | 40 |  |  |  |  |  |
| 3.4.3 | (3)碱活性试验（砂浆长度法 ） | 组 | 40 |  |  |  |  |  |
| 3.4.4 | (5)碱活性试验（混凝土棱柱法） | 组 | 20 |  |  |  |  |  |
| **3.5** | **岩土试验** |  |  |  |  |  |  |  |
| 3.5.1 | 水质简分析 | 件 | 6 |  |  |  |  |  |
| 3.5.2 | 土腐蚀性分析 | 件 | 6 |  |  |  |  |  |
| 3.5.3 | 土工试验 |  |  |  |  |  |  |  |
| 3.5.3.1 | 含水率试验 | 件 | 15 |  |  |  |  |  |
| 3.5.3.2 | 密度试验 | 件 | 15 |  |  |  |  |  |
| 3.5.3.3 | 土粒比重试验 | 件 | 15 |  |  |  |  |  |
| 3.5.3.4 | 液限（圆锥仪法） | 件 | 15 |  |  |  |  |  |
| 3.5.3.5 | 塑限 | 件 | 15 |  |  |  |  |  |
| 3.5.3.6 | 压缩（快速法） | 件 | 15 |  |  |  |  |  |
| 3.5.3.7 | 渗透（粘土类、粉土类） | 件 | 10 |  |  |  |  |  |
| 3.5.3.8 | 直接剪切（快剪） | 件 | 15 |  |  |  |  |  |
| 3.5.3.9 | 颗粒分析（密度计法） | 件 | 15 |  |  |  |  |  |
| 3.5.4 | 岩石试验 |  |  |  |  |  |  |  |
| 3.5.4.1 | 薄片鉴定 | 件 | 5 |  |  |  |  |  |
| 3.5.4.2 | 块体密度（蜡封法） | 件 | 15 |  |  |  |  |  |
| 3.5.4.3 | 吸水率试验 | 件 | 15 |  |  |  |  |  |
| 3.5.4.4 | 饱和吸水率试验 | 件 | 15 |  |  |  |  |  |
| 3.5.4.5 | 崩解试验 | 件 | 6 |  |  |  |  |  |
| 3.5.4.6 | 膨胀试验 | 件 | 6 |  |  |  |  |  |
| 3.5.4.7 | 单轴抗压强度（干燥） | 件 | 15 |  |  |  |  |  |
| 3.5.4.8 | 单轴抗压强度（饱和） | 件 | 15 |  |  |  |  |  |
| 3.5.4.9 | 单轴压缩变形（天然） | 件 | 15 |  |  |  |  |  |
| 3.5.4.10 | 单轴压缩变形（饱和） | 件 | 15 |  |  |  |  |  |
| 3.5.4.11 | 岩石声波测试（天然） | 件 | 15 |  |  |  |  |  |
| 3.5.4.12 | 岩石声波测试（饱和） | 件 | 15 |  |  |  |  |  |
| 3.5.4.13 | 机切磨 | 件 | 80 |  |  |  |  |  |
| 3.5.4.14 | 机开料 | 件 | 80 |  |  |  |  |  |
| **3.6** | **管理费** | % |  |  |  |  | 请列明计算公式 |  |
| **4** | **工程物探** |  |  |  |  |  |  |  |
| **4.1** | **钻孔波速测试单孔法** | m |  |  |  |  |  |  |
| 4.1.1 | 0--15m | m | 90 |  |  |  |  |  |
| 4.1.2 | 15--30m | m | 90 |  |  |  |  |  |
| 4.1.3 | 30--50m | m | 120 |  |  |  |  |  |
| 4.1.4 | 50--70m | m | 120 |  |  |  |  |  |
| 4.1.5 | 70--90m | m | 120 |  |  |  |  |  |
| **4.2** | **声波测井** | m | 500 |  |  |  |  |  |
| **4.3** | **高密度电法** | 点 | 8000 |  |  |  |  |  |
| **4.4** | **物探技术工作费** | % |  |  |  |  | 请列明计算公式 |  |
| **5** | **其他工作** |  |  |  |  |  |  |  |
| 5.1 | 设备进退场费(海域) | 次 | 2 |  |  |  |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往返算1次且为海岛项目标准）、青苗损坏补偿等所有费用 |  |
| 5.2 | 设备进退场费(陆域) | 次 | 1 |  |  |  |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往返算1次且为陆地项目标准）、青苗损坏补偿等所有费用 |  |
| 5.3 | 钻孔之间搬运费 | 孔 | 80 |  |  |  | 包含但不限于搬运费、修路费等所有费用 |  |
| **6** | **合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页码）
3. 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 项目总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页码）
6. 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页码）
7.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页码）
8. 投标方案、优惠和承诺、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9. 服务承诺………………………………………………………………………（页码）
10.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编号：CNDL20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文件（如有）**

**四、（一）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逐**  **对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证情况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2、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日期

**七、**项目方案说明（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优惠和承诺、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服务承诺**（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CNDL202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结束后，通过在线询标形式发送**）**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苍南县骨料料源地质勘察作业服务采购 （编号： CNDL2023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